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2-25 号

##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 时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7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28,617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11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2,257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42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6,36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856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37,916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2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556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3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6,36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85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
进行表决。

### （二）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

##### 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55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3%；

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5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5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7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**2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》**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55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3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5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5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7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**3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55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3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7,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52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5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7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4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48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2%；反对 1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7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78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6%；反对 1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5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**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55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3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852,4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5%;  
反对 5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7%;弃权 7,90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208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**6. 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**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15,2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4%;  
反对 5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;弃权 46,40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813,9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9%;  
反对 5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7%;弃权 46,40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1224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**7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**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15,2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4%;  
反对 9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5%;弃权 7,90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813,9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9%;  
反对 9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2%;弃权 7,90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208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 
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8.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553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3%;  
反对 5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;弃权 7,90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852,4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5%;  
反对 5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7%;弃权 7,90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208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9. 审议《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锦泰钾肥有 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**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8,222,6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9%;  
反对 39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1%;弃权 0 股(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52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82%；  
反对 3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18%；弃权 0 股  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10.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骏 王朕重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